

中華信義神學院
道學碩士畢業研究報告

路德的親子教育觀

指導教授：普愛民

研究學生：顧美芬

西元 2005 年 4 月

目錄

第一章 導論.....	3
第一節 問題陳述.....	3
第二節 研究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路德的親子觀.....	4
第一節 路德的父母.....	4
第二節 路德自己的家庭.....	4
第三節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5
第三章 路德的教育觀.....	7
第一節 父母的老師角色.....	7
第二節 為何教.....	9
第三節 教什麼.....	10
第四節 何時教.....	11
第五節 如何教.....	13
第四章 兩種傾向.....	15
第一節 過於寵愛.....	15
第二節 過於嚴厲.....	15
第三節 愛而無教.....	17
第四節 教而無愛.....	17
第五章 愛與教的平衡應用.....	19
第一節 以基督為中心.....	19
第二節 律法與福音.....	20
第三節 平衡不易.....	21
第六章 結論.....	23
參考書目.....	24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今日許多社會問題都源於家庭，家庭問題中除了婚姻問題，教養子女是很重要的一環。對基督徒父母而言，如何將聖經的原則應用在親子教育上，是一大課題。從宗教改革到現在，社會雖然經過四百多年的變化，研究路德怎麼看基督徒家庭中的親子教育，也許仍然能提供現代父母一些歷久彌新的洞見與反省。

一般父母會多少有趨向較嚴厲與較寵愛的兩種傾向，父母經常掙扎於要給孩子更多律法，還是更多恩典的兩個極端中間，是否有平衡且符合聖經的原則，使基督徒父母可應用在今日親子教育上呢？

第二節 研究限制

雖然婚姻關係對子女教養有影響，但本篇不預備探討。本篇也不討論兒女孝敬父母，即下對上的部份，只談上對下，即父母對子女的教養。父母是指基督徒父母，但原則也可應用到所有父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從路德的言論及有關路德的著作中，收集路德對此問題的立場，分類整理，提出看法與討論，並應用到今日親子教育的問題上。

第二章 路德的親子觀

本章強調「愛」的部份，第三章強調「教」的部份。

第一節 路德的父母

人都受自己家庭影響，父母對待孩子的方式，會塑造孩子，也會影響孩子長大如何對待自己的下一代。

許多人說路德的父母很嚴厲，但也有人說這在當時很平常。路德的先祖不是貴族，父親從事銅礦業，辛苦工作才使家庭成爲小康，他們都是虔誠人，必然將當時廣爲流傳的一些信仰，甚至包括迷信也教導了孩子，但他們也是很實際而理性的。父母嚴格的教養，是否影響路德把神看爲「嚴厲的審判官」？路德人格的特質，甚至有人說有不正常的傾向，與父母的嚴厲有多少關係？¹

路德記得小時候受過嚴厲拷打，但他們的親子關係是深愛對方的。也有人指出路德後來與父親有嚴重衝突，但並無可靠來源。路德自己後來說，他認爲父母不要太嚴厲才好，連大人也不喜歡和自己害怕的人在一起。路德一生都在學習，有了孩子之後，更多改變他對「神像是父親」的看法。²

第二節 路德自己的家庭

路德自己四十二歲成爲父親後，對父親與天父的想法有些改變。當他解釋主禱文第一句「我們在天上的父」，他向孩子說，父在天上祝福我們，使我們豐富受祝福，祂是真正的父，我們在禱告中，完全以信心轉向祂，像兒女轉向父親一樣。

路德是委身慈愛的好父親，當了父親才知道父母對子女的愛有多深。他常教導孩子，也常與他們在一起。他從妻子爲兒女的操勞中體會到，母親愛兒女，不

¹ Birgit Stolt, "Martin Luther on God as a Father," *Lutheran Quarterly*, Vol. VIII, Number 4, (Winter 1994):388-394.

²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21.

怕尿布髒，正如天父愛我們，也不嫌棄我們的罪污，其實天父忍受的，是比人忍受嬰孩的更多。

路德的老四也叫馬丁(路德共有六個兒女，老大Hans漢斯，老二Elisabeth，八個月時夭折；老三Magdalena，又叫Lenichen小連那，是路德最愛的，卻在十三歲時去世；老四Martin馬丁，老五保羅，老六瑪加列。³⁾，當路德聽到妻子親愛地對老四說話：「小馬丁，小馬丁」，路德就體會到，天父對他這個馬丁，比妻子對小馬丁更親愛。⁴他對天父的體會，很多都從日常家庭生活中而來，非常平易近人。

第三節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路德以自己的父親身份為榮，這完全是根據聖經而有的榮耀與喜樂。路德說，「因神恩典，以及任命，父母成為父母，這是我的職分和榮耀，是由神命令的職份。」⁵在解釋約翰福音 1:13「不是從人意生的」時，路德說，「神在世界按立不同階級、職份，神完全認可人要尊敬父母和政府權柄。」⁶因為是神的按立，他尊敬神給的職份，認為父親要有父親的行為態度，他說，「父親對兒子的舉止不能像子對父，因父在子之上。」⁷

路德喜歡向天父禱告，若無法禱告時，便覺得整天像要生病，因為禱告可以使心充滿喜樂，不是因為禱告是善工，而是向天父說話之後，就把一切交給祂。⁸因此我們看到路德與子女的關係，也是很親切，充滿喜樂，常常有溝通的。

路德對親子間的愛，體會很深很細，也幾乎每次都把這樣的親子關係，和神

³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7年)，355頁。

⁴ Stolt, Martin Luther on God as a Father, *Lutheran Quaterly*, 388-394.

⁵ Martin Luther, *Luther's Works*. Vol. 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1-4 and 6-8, 321.

⁶ LW22, 99.

⁷ Ewald M.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Volume I: Children ;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139. #409

⁸ Stolt, Martin Luther on God as a Father, *Lutheran Quaterly*, 388-394.

人關係做比較。他說，「孩子容易忘記父母，如同我們容易忘記神，但父母和老師，永遠是怎麼感激都嫌不夠的。」⁹我們對上帝的態度是親愛祂、尊敬祂、但同時也敬畏祂。路德區分兩種方向的愛，他認為「父母對子女之愛比子女對父母之愛強」¹⁰，路德對這一點並沒有多做說明，不知是因他經驗如此，還是他體會天父的心腸，所以這樣說。再次，我們將親子關係與神人關係比較，從整本聖經，我們都可以找到這樣的觀念：「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約壹 4:10)；「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約一 3:16)；「我們愛，因為神先愛我們」(約壹 4:19)。所以，路德區分兩種愛的強度，或說大小、先後，都是符合聖經的。

對於孩子使父母傷心、失望，因為不信、不順服所帶來的痛苦，路德也有描述：「父母對兒女的感情極深，若兒女使父母失望，父母的傷心是很深的，像是生命中的毒藥，父母會因邪惡的兒女導致死亡。」¹¹路德甚至認為：「不順服的兒女還不如死了的兒女」。路德因自己的教牧身份，特別謹慎，他說：「教牧人員為大家所看見，若兒女不順服，便是一種醜聞，我們不可以自己的特殊身分放縱兒女犯罪。」¹²

關於兒女使父母傷心，聖經中有許多的記載，像以利放縱兒子，就是一例。而路德提到以色列歷史中的例子，他說：「不肖子使父母傷心，如同押沙龍使大衛傷心。」¹³箴言告訴我們親子教養的一般原則：「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 29:15)；「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也必使你心裡喜樂。」(箴 29:17)。以下就以路德的教育觀來探討「教」的部份。

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 Children, 144. #425

¹⁰ Ibid., 138. #406

¹¹ Ibid., 138. #427

¹² Ibid., 138. #428

¹³ LW22, 235-236.

第三章 路德的教育觀

本章強調「教」的部份。

第一節 父母的老師角色

對於父母的教導，路德認為「每位父母都是家裡的主教，家是教育的中心和基礎。父母爲了能扮演教師的角色，自己必須明白基督教信仰，也必須解釋給孩子。」¹⁴

在解釋啓 1:16「口中兩韌的利劍」時，路德認為這就「如同責備，如同父母對兒女的教導，如同主耶穌。」¹⁵可見路德十分重視父母的教導，甚至等同於傳道人用神的道教導、責備人。

如父母放棄這樣的責任，是一種「毀滅性的迎合孩子」，路德說：「父母如果用世界標準去取悅孩子，使他們沉溺於世界的歡樂、愛、財富、榮耀，而愛神的心卻沒有，沒有什麼比這樣做父母更危險的了。忽視小孩的靈性，是最容易使父母下地獄的方法。」他以瑪拿西獻兒女給摩洛爲例子，來說明世俗化的可怕。(耶 7:31；32:35，王下 21:6)¹⁶ 路德責備忽視孩子靈性的父母，說這是一種羞恥，因爲「連動物都不會忽視自己所生的，像人忽視孩子的靈魂一樣。」¹⁷有的父母不但不如動物，甚至比謀殺者還壞，他說：「如果父母只顧孩子的身體需要，而謀殺了他們的靈魂，這樣的父母比謀殺者不如。」¹⁸路德所說的，與聖經的教訓不謀而合：「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你的心不可任他死亡。」(箴 19:18)

這樣的父母其實會自食其果，因爲最後孩子會不孝順父母，因爲「人種的是什麼，收的就是什麼。」(加 6:7) 路德說：「孩子如果不順服，自我中心，是因爲

¹⁴ Marilyn J.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7), 202.

¹⁵ LW22, 222.

¹⁶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I: Parents, 1022. #3244

¹⁷ *Ibid.*, 1022. #3245

¹⁸ *Ibid.*, 1023. #3246

聽不到上帝的話，不學習、不遵守上帝的話。如果子女不尊榮孝順父母如第四誡所說，他們會看低父母，最後咒詛父母。」¹⁹

但路德也非常實際，他知道不是每個父母都有能力與意願教導，故父母還是要帶孩子去學校，那裡有受過訓練、關心孩子的老師，但家庭教育也很重要，不能將一切責任交給學校。因此，政府最大的責任是辦教育，國家最好的防禦不是武器，而是受過教育的人民。學校與家庭需要攜手合作。²⁰這一點，現代中小學校要家長參與，是很符合路德的想法，也有其正面價值的。

所以父母需要與學校老師合作，共同扮演教導的角色，而除了家庭教育、學校教育，路德認為「教育孩子靈性的責任是全民的，全民皆祭司，不是只有神職人員有責任。」²¹因此，我們又可說，教會教育也是重要的，父母也需要與教會的教師合作，共同在兒女的身心靈各方面做教導。

路德認為傳道與教導是最榮耀的工作和職份，如果不做牧師，路德最想做的是老師。他說好老師是世界不能以金錢報酬的，但到「那日」神會稱讚。老師如同在園中種樹，老樹不能彎，正如惡棍不容易叫他改變成為敬虔人，但小樹苗容易彎，雖然有時會折斷。教師是教會的珍寶，能保存教會。訓練孩子是最有價值的工作，但很少有人為自己的孩子這樣做。要能教導，老師必須是個有良好品格的人。老師的工作是教導、指示、管教、勸戒。而老師也要知道，聽教訓的比不聽的少，老師要忍耐，要知報償不多，十個人中有一個回來感謝，就夠好了。(路17:17)²²

¹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 Children, 144. #426

²⁰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269-272.

²¹ Marilyn J. Harran "The Contemporary Applicability of Luther's Pedagogy: Education and Vocation," *Concordia Journal*, (October 1990): 319.

²²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II: Teacher, 1337-1338. #4295-#4301

第二節 為何教

1. 救孩子靈魂

「父母最偉大的工作是將孩子帶到神面前，因為拯救靈魂是神最喜悅的事。父母可以在孩子身上做一切基督徒的工作，當父母傳福音給孩子，就成為他們的使徒、主教、和牧師。」²³路德認為帶領孩子是大有喜樂的事。

2. 使孩子有用

路德最看重宗教訓練，認為是父母神聖的責任，這包括教育與訓練。教導的目的是：(1)使孩子能夠按照神旨意服事神、服事人。(2)若有才幹，使他學習、研究，使他在任何有需要處用得上，使孩子對世人對國家有用。否則，若忽視自己小孩，就是毀壞他，也是毀壞世界，使世界失去紀律、秩序、平安。孩子是我們的訓練產品。²⁴

3. 不為職業而為神

不是為了提高身份而學習，也不是為了將來的職業，要為了神去愛人、服事人而學習。路德不認為教育能根本改變人的行為，因為人有罪，但教育會啟發人，使人認識神的話，欣賞美的事物。²⁵

路德認為教育使人可以服事世人，魔鬼喜歡沒受教育的人，他們不知道自己該從事何種工作，就容易被金錢、權力網羅。神喜歡人受教育，可以向世界分享個人獨特的角色、目的，使人知道如何在自己的職業上盡力用自己最好的服事人，如同服事神的僕人。教育在短期方面可以使人知道自己的職業與呼召，長期方面可以使人對神國有貢獻。

教育不是叫人得到好工作，父母不是隨己意訓練兒女，而是要使他們能服事

²³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I: Parents, 907. #2836

²⁴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I: Children,140. #413

²⁵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269-272.

神。若父母或小孩不願如此受教育，政府要強制，才會使社會的需要得到滿足。不論我們現代還是路德的時代，共同的問題是，許多人讀大學只是爲了有經濟優勢，不是爲了喜愛學習。政府不願提供教育的資源，不能給老師回饋，受教育的人不能貢獻己力給社會分享，反而讓社會更貧富不均，未受教育者，更容易受撒但蒙蔽。撒但對我們做不了什麼，就對下一代下手，讓下一代無知、無所學習、受撒但控制。能力是從神而來的，藉教育可以發展。若有人有潛力，卻無財力，教會應幫助他學習。父母可能阻擋了小孩，也可能爲神培養了基督徒的老師、企業家、牧師。教育不能使人變好或得救，因得救不在乎人的成功。學習可以使人發展潛力，可以使人的恩賜在職業上服事鄰舍。學習也可以使人享受美與喜樂。²⁶

第三節 教什麼

1. 神的道

一但父母知道自己有教導責任，這個問題就會接著而來：父母應該教導孩子什麼？路德一向以聖經爲最高原則，故父母應教導神的道，而非父母的或世界的道。路德說：「因爲人與神的關係是個人的，人必須接受有關神的啓示的教育，父母必須注意孩子的靈性需要。」²⁷孩子如果不順服，自我中心，是因爲聽不到上帝的話，不學習也不遵守上帝的話。

路德在 1528 年訪問教區時，見到村民對基督教義一無所知，責備牧師監督怎能向基督交帳，他預備了包括十誡、信經、主禱文、洗禮與聖餐等的大小問答，幫助信徒學習神的道。他也以身作則，自己每天研讀，並以此教導兒女。²⁸

2. 神的創造：自然、科學、歷史、法律、醫學、神學

²⁶ Harran “The Contemporary Applicability of Luther’s Pedagogy,” *Concordia Journal* ,319-323.

²⁷ *Ibid.*, 319.

²⁸ 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 年)288.4

學習神的話之後，兒女可以學習科學、自然、實驗，以欣賞神的創造。特別還有歷史，因為歷史是鏡子，可讓青年知道在歷史洪流中，自己的角色。有恩賜的人才去大學學法律、醫學、神學等。²⁹這些當然不是一般父母可以教導的，但父母可以因為教導兒女神的話，而使兒女認識神，進而想去認識神創造的世界，以及其中的道理。路德認為社會需要學者，太少的教育會讓人自以為有學問，這是不好的，他再強調音樂、歷史都是該學的。³⁰

3. 語文、音樂

路德致力於學習，注重記憶，認為古典語言是值得學習有價值的工具，他羨慕墨蘭頓的希臘文比較好。³¹路德認為語言可以保存福音，他指的是希臘文、希伯來文。

路德曾寫詩歌給兒女，例如簡短的聖誕歌。露天劇「從高天」，是一齣劇情歡樂，童心未泯的聖誕劇，可能是路德寫給漢斯和小連那的。³²路德認為音樂能堅固信心，驅走邪靈。³³因此，父母可以教導的內容，除了神的道，還有語文、音樂，父母對這些不一定有專業水準，但若從孩子小時，有心教導，必定能在日積月累之下，給兒女立下一些好的傳統與基礎。

第四節 何時教

1. 及早

路德曾經寫信給四歲的孩子漢斯，講述一個故事，說到一個可愛的花園，只

²⁹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269-272.

³⁰ Ibid.

³¹ Ibid.

³²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368 頁。

³³ Lohse,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90.

有喜歡禱告、讀書、守規矩的兒童才能進去。³⁴

對於兒童靈性的需要，專家研究了不同年齡的信仰理解力，他們在不同年齡時對上帝、對基督、對教會、對聖經、對人都有不同理解。³⁵路德在孩子四歲時的教導，至少可以讓我們知道，幼小的孩子不會不懂屬靈的事，父母應及早開始教導。聖經上說：「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 22:6)。

2. 每週/每天/隨時

路德鼓勵作家長的，至少一週一次考察兒女基督教教義；他自己以身作則，每天念主禱文、信經、十誡和詩篇。³⁶父母訓練孩子是他們隨時要把握機會(When parents train their children, it is their hour.)³⁷。箴言 13:24 說「不忍用杖打兒子的，是恨惡他，疼愛兒子的，隨時管教。」

3. 節慶與假日

路德喜歡家庭歡慶時，以戲劇、詩歌教導孩子。這是特別好的時刻，可以立下家庭傳統，將神的道一代一代藉節期、慶典傳承下去。³⁸路德說，我們在平時無法不工作只休息，因此在假日，我們要抓住機會，大家在一起，去聆聽神的道、讚美神、唱詩、禱告。事實上，我們應每日崇拜，既然一般人無法如此，而假日已經保留下來，慶祝假日的節目中，應該包括學習神的道。³⁹

4. 一生的身教

³⁴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211；這是我的立場 367.

³⁵ <http://www.fhl.net/education>, 不同年齡的信仰理解力

³⁶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411 頁。

³⁷ LW23, 255.

³⁸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368 頁。

³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ume III: Sunday, 1330. #4272

路德視教育為一生的學習，1546年路德逝世時，墨蘭頓告訴當時正在上羅馬書班上的學生，說路德去了「天上的大學」。⁴⁰他一輩子在威登堡大學教導、學習，他這一生的榜樣，就是最好的身教，與他的言教一樣影響深遠。路德說：「房子會毀壞，但教育可以使人一生帶著走。」⁴¹

第五節 如何教

1. 朗讀和背誦

在路德小問答序言中，他把教導的方法講得很清楚：「第一，應當極小心地避免以多種文句型式教十誡、主禱文、信經、聖禮等。要選用一種去經常用它，年年如是，不做改變。...雖然你或想改善字句，但還是不改變好。」依書直說，讓他們可以跟著你朗讀和背誦。⁴²第二，熟記文句後，「就要解釋其中意義」。⁴³第三，教好了精簡小問答，就採用大問答來讓他們有一個廣泛豐富的了解。⁴⁴

2. 創意

路德認為，很多人聽道三、四年，卻不能對信仰做簡單回答，是因為沒有將基督的道帶回家，沒有進入心中。路德建議一種方法讓人熟悉聖經，就是用兩個袋子，金色袋子表示「信」，其中有兩個口袋，一個放「罪人」的經文(例如羅 5:12，詩 51:5 等)，一個放「耶穌基督」的經文(羅 5:15-21，約 3:16)；銀色袋子表示「愛」，其中兩個口袋，一個放「服事人」的經文(羅 13)，一個放「受苦」的經文。⁴⁵路德實在是一位有教導恩賜的良師，他用創意激發人學習的興趣。

⁴⁰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269-272.

⁴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 Education, 447. #1319

⁴² 協同書，288.7，288.10

⁴³ *Ibid.*, 289.14

⁴⁴ *Ibid.*, 289.17

⁴⁵ LW53, 66-67.

3. 有權威地教導

路德 1534 年在解釋詩篇一百零一篇時，說到父親要有權威，不要太迎合寵愛孩子。要用主的道教養，不要用肉體。如果說「孩子不懂」、「孩子不知道在做什麼」，那麼狗馬也不懂，但動物還會聽話、受教、受訓練。如果父母不教，等於犯罪，也承擔了孩子的錯誤。⁴⁶

4. 照他們能聽的

路德在生活中隨時教導，不只在課堂、也在飯桌上。他的「桌邊談」內容包羅豐富，從全能的上帝，到易北河的青蛙，從教皇、政治，到豬、妊娠都包括在內。例如有人問路德為什麼那麼激烈，他回答說：「一根樹枝用切麵包的刀就可割斷，一棵橡樹就得用一把斧頭了。」這樣的說法，是老少都能懂的。又如路德說，上帝以色欲促使人結婚，以雄心促使人負責，以貪欲促使人賺錢，以恐懼促使人相信。有人認為太粗俗，但正如耶穌常用日常生活和比喻講道給眾人聽，是照他們所能聽的去講。(可 4:33)⁴⁷

5. 不必事事都管

「但父母不能事事都管，常常必須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一個不懂此道理的人，不能管理。因為，樹不都長得很直，水不都流得很直，地也不都是平的。不要管每件事，也不要啥事不管。」⁴⁸這是路德教導的態度和哲學，這與下面一章要談的過於嚴厲或過於寵愛有關。

⁴⁶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 Children, 139. #410

⁴⁷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356 頁。

⁴⁸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I: Marriage, 907. #2838

第四章 兩種傾向

第一節 過於寵愛

過多強調愛、接納、恩典，缺少規範、真理的教導，就造成過於寵愛。路德說：「放縱小孩等於毀壞小孩，父親缺少行動，隨便小孩胡鬧，比不用杖打更不像父親，會使小孩受繩索絞刑。」⁴⁹路德也說，如果父母有個女兒，對她極其寵愛，不設立規矩，就等於叫她將來做妓女。⁵⁰

「杖打和責備能加增智慧，放縱的兒子使母親羞愧。」(箴 29:15)聖經主張可以用杖，不要放縱兒女。許多父母後悔自己沒有好好管教兒女，聖經的例子像創世記三十四章提到示劍族被雅各的眾子所殺，造成很大傷亡，雅各似乎不能完全推脫責任。但路德也提到，從經驗知道，在嚴格管教下的年輕人，一但鬆綁，會比一向都在較不嚴厲的父母之下長大的人更不好。⁵¹這讓人看見，用命令與處罰的教養是不夠的，還有別的要做的，但絕不是寵愛。

第二節 過於嚴厲

過多強調原則、紀律、規範，缺少溫暖、鼓勵、恩典、愛的言語，就造成過於嚴厲。父母通常的問題在於情緒控制，不是不可管教，而是不可發怒氣在孩子身上，如聖經所說，「你們做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 6:4)一但關係破裂，很難恢復。路德說，「若孩子怕父親，以後什

⁴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 Children, 139. #411

⁵⁰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II: Youth, 1562. #5078

⁵¹ *Ibid.*, 1563. #5084

麼人都怕，膽怯是不好的，我們應該要怕所當怕的，不要折損孩子。」(Do not crush a child)⁵² 這與現代美國基督教教育專家詹姆士道生博士(Dr. James Dobson)所說的有異曲同工之妙：「塑造兒女意志而非折損志氣。」(Shape his will without breaking his spirit.)⁵³

路德小時候父親嚴厲，但不表示路德後來的發展受此影響，他們父子之愛很深。而這與他害怕一位「審判的神」，及他最大的疑問：「我到哪裡去找一位有憐憫的神？」有多少關係呢？我們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相關性。⁵⁴

在路德小問答序文裡，路德說不可強迫任何人去領聖餐，一人若不渴望一年至少四次領主的聖餐，恐怕他們就是藐視聖禮而不是基督徒了。我們可以命令他們一定要如此行，但是，讓他們自己感到有此需要，才是重要的。⁵⁵過於嚴厲或強迫兒女做正確的事，不能保證兒女一直能如此，必須要常與兒女溝通，使兒女內心產生認同與渴慕，才能自動自發。

路德認為對不信的兒女不要脫離關係，要像對待好基督徒一樣對待他們，把他們的信仰交給神。外在行爲，父母可以責罰管教，但內心不信、邪惡，沒有人能控制，除了神。⁵⁶路德深知父母的困境，許多父母對成年兒女不能繼續信上帝非常傷心失望，但路德用聖經的原則告訴父母：忍耐等候，交託給神。

⁵²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I: Children, 140. #412

⁵³ James Dobson, *The Strong Willed Child*.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1986), 76.

⁵⁴ Lohse,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21.

⁵⁵ 協同書 290.22

⁵⁶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 Children, 145.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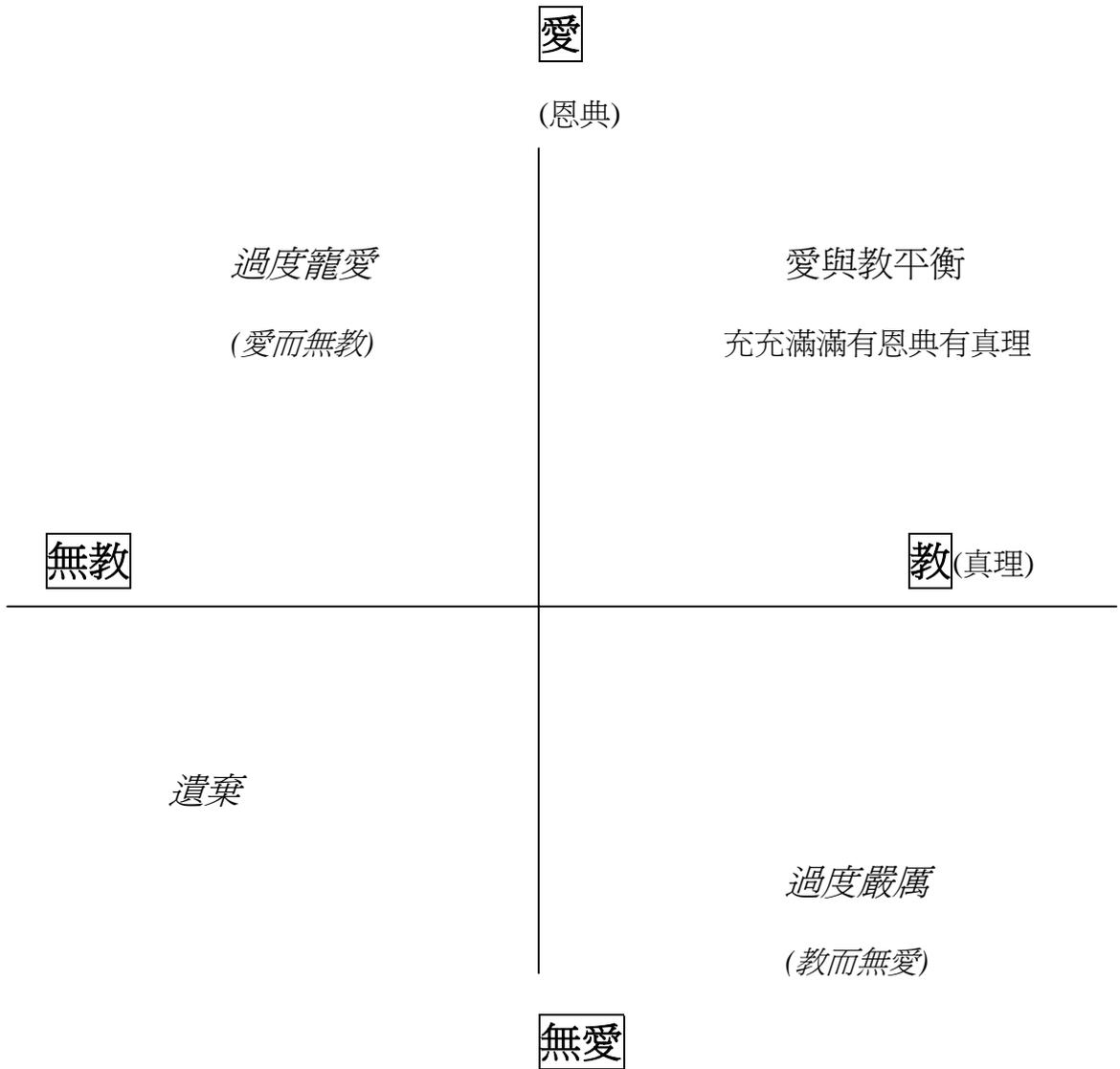
第三節 愛而無教

路德對於過度寵愛與過度嚴厲的情況都有描述，我們可以用「愛」與「教」的兩個元素來分析。造成過度寵愛的情況往往是因為給予很多愛，但缺少教導，變成沒有方向、紀律，似乎什麼都被允許、被原諒，但因為沒有規範、紀律，也就不知道違反了什麼。其實嚴格來說，這不是愛，只是放棄父母責任的放縱。

第四節 教而無愛

造成過度嚴厲的情況往往是因為給予很多教導，但缺少愛，變成沒有溫暖、接納，似乎只有律法，不達到就會被責備。父母強調公義、真理、正確、只看到規範被破壞，而不在乎兒女的能力、情緒、特質。嚴格說來，這也不是教導，而是暴政。不是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而是要達到一定的標準。這會傷害到兒女的發展，造成膽怯畏縮。

用下頁的圖示表達以上的觀念，可以看到若父母又不愛又不教，等於是「遺棄」，這是少見的情況。一般父母的兩種傾向就是分別在兩個對角的象限，而我們所需要的卻是愛與教的平衡，是在另一個象限。



第五章 愛與教的平衡應用

第一節 以基督為中心

從上圖中看到，兩個對角的情況是不理想的兩種傾向，也是父母們掙扎的兩種張力，過度寵愛造成放縱，過度嚴厲造成畏縮膽怯。路德在這一點上，有很好的描述：「只有公義，是最大的不公；只有恩典，是最大的無恩。」(Strict justice is the greatest injustice, mere grace is the greatest disgrace)⁵⁷

在路德解釋約翰福音的注釋裡，我們看到只有基督是那一位不偏左右，又有恩典又有真理的，而且是充充滿滿有恩典有真理的(約 1:17)。路德在這裡說：「一個敬虔的孩子會親吻父親管教的杖...視鞭打比蘋果更可貴。」⁵⁸

父母在愛與教的平衡上，不只是一要培養一個遵守律法、剛正不阿、不容錯誤、軍紀嚴明的士兵；也不只是一要培養一個委屈求全、完全包容、充滿愛心、道德高尚的慈善家。父母教育的目標和方法，仍然應該以基督為中心。路德說：「不要以榮譽、羞恥做為動力，要以愛神為動力。」⁵⁹而神是又公義又慈愛的：「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詩 145:17)

申命記中有兩處說到神如何對待祂的兒女：「...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申 1:31)「...耶和華你上帝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申 8:5)撫養(愛)與管教，其實有類似福音與律法的意義。

⁵⁷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 Children, 139. #411

⁵⁸ LW22, 143-144.

⁵⁹ Plass,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Vol. III: Youth, 1566. #5094

第二節 律法與福音

平衡的教養之道，就是學習又公義又慈愛的神，把蘋果放在杖的旁邊，責罰後用甜言、水果等安撫兒女，使我們的教養又有恩典又有真理。路德解釋律法與福音時說，福音不是人要做什麼，是只能接受的，完全是神賜與的。而律法也為神所賜，是神的要求與命令，人應該遵守，表明愛神。⁶⁰正如父母教導兒女律法規矩，兒女應該順服，不遵守時，父母為了兒女的好處，可以用杖使兒女順服，但管教之後，也應同時給予蘋果，而孩子如何接受蘋果？他所能做和應該做的，就是伸出手接受。

在解釋加拉太書時，路德比喻自主婦人之子的特徵是自由，就如福音生出的小孩，而婢女之子是奴隸，就是律法生出的小孩。⁶¹對於走錯路的孩子，我們為人父母要有熱心使他們得救，而非像教皇一樣為了權威而不顧人憂傷的心。⁶²因此，對於做錯事的孩子要給的是福音，救他們，而非為了自己的面子對兒女發怒氣，而只給律法。「若有人已因自己的罪驚恐，而我們仍向他傳律法；又或有人耽於罪中，而我們向他傳福音，這便是不能正確識別律法與福音了。」⁶³

父母生出兒女，是塑造兒女的身體(form of body)；父母有教導的責任，是塑造兒女的心智(form of mind)；父母傳道給兒女，是要使基督成形在兒女心中(form the Christ in children's hearts)，因此，須再受生產之苦⁶⁴(加 4:13-14)。教與愛平衡的付出，能幫助父母塑造兒女。然而，平衡容易嗎？

⁶⁰ LW26, 417.

⁶¹ Ibid., 446.

⁶² Ibid., 44.

⁶³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5年)，32頁。

⁶⁴ LW26, 417.

第三節 平衡不易

路德在解釋詩篇 2:11 時說，對神要又敬畏又喜樂，這對他是不容易的。他正在解這段經文時，孩子們在他桌邊玩耍，小漢斯唱得太大聲了，路德就叫他小聲一點，小漢斯有一點怕，但他小聲地繼續唱，路德說，這就是又敬畏又喜樂，小孩可以將敬畏與愛合在一起，但對路德而言很難。⁶⁵

不但對路德如此，父母要平衡地對待兒女，也一樣地極有挑戰，父母掙扎於更多恩典或更多律法，更多愛或更多教導，更多叫兒女敬畏，還是更多叫兒女親近。「在我們的神學、聖經研究、事工及生命中，我們需要平衡律法與福音，無論我們是訓練兒童、管理教會、傳道或見證……其實都是我們對上帝兩面性話語之瞭解的一種表達。」⁶⁶詹姆士道生博士在一封代禱信中說，「父母給孩子只有規矩，而沒有關係，會使孩子走向叛逆。」(Rules without relationship head to rebellion.)⁶⁷律法強調規矩，福音卻是一種關係。神並不是給了律法就缺席的神，祂定睛在兒女身上，是從不缺席的父親，與兒女有愛的關係。

在路德的倫理觀中，他解釋平衡之不易，但也提出自己最簡單的答案。⁶⁸他說，法律書上的自由，和這種執行正義的彈性是需要以平等、溫和、和愛來彰顯的。他不斷地重複引述「最嚴格的法律也是最不公平的」；另外「不要行義過分」也是他從傳道書 7:16 中引出的道理。如何算是一個明智的法官呢？就是不要完全依據法律去下決定，而要反覆思考判決是否合乎情理，同時要達到正直又平等。法律

⁶⁵ Stolt, Martin Luther on God as a Father, *Lutheran Quarterly*, 388-394.

⁶⁶ 華達，律法與福音，羅恆理序言。

⁶⁷ Dobson, James. Prayer letter from Focus on the Family. February 2003.

⁶⁸ Althaus, Paul.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135-136.

必須要「為愛留點空間」。因為愛是最高的權威，在自然律與書寫法律之上。如果執法完全參照法律，絲毫不考慮情理的話，將會變成「人類的浩劫」：最大的災難、最不公平、而且是世上可想到最痛苦的深淵。然而，上帝給了誡命，是要去造福人群而不是去傷害他們。因此執法的人應該顧慮該法是否適用於該人，這麼判決會幫助他改過或是反而傷害他？為此，路德建議寧願刑罰過輕而非刑罰過重。路德覺得這些不只是基督教的金科玉律，也是全世界通用的自然法則。

法律和正義必須在平等的控制下運作，然而除此之外，寬容應該與法律、正義並肩而行。正義和寬容必須以適當的比例結合，「過分的寬容將會導致所有紀律和榮耀消失殆盡。另一方面，如果只有怒氣或懲罰過當，將會產生暴政。守法的子民會生活於恐懼與焦慮中，窒息於暴政中」。但是路德也說「過分仁慈還是比過度懲罰好得多」，因為假若仁慈被濫用還可以取消，然而懲處是不可撤回的，特別是體罰或死刑。

以上雖然不是在路德討論親子教育時說的，但可以應用。聖經和路德都沒有提到父母扮演法官的角色，但的確有父母體罰過當，甚至凌虐兒女致死的事件發生。⁶⁹

⁶⁹ 2005年1月10日，台北市發生邱小妹事件，家暴受創的邱小妹因為醫療系統問題，無法就近接受急診開刀，轉往台中後經十四天昏迷而死亡。此家暴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受虐兒數目無法估計。

第六章 結論

路德面對印刷術發展的十六世紀，我們活在網路世代的二十一世紀，都面臨資訊爆炸的時代，比爾蓋茲說，如果你越年輕，你要學習要適應的就更多，如果你二十五歲，不會電腦，就不容易有好工作。⁷⁰歷代的父母愛孩子都一樣，當我們教育下一代，各種學說紛紜，我們需要學習的也甚多，如果我們的孩子不會電腦，不容易有好工作，父母是否就只要早早讓孩子學電腦就完成了責任？失去教養的方向，可能培養了怎樣的下一代？路德的教育原則和神學立場，不但仍然對我們說話，也提供今日基督徒父母在親子教育上重要的反省。

當然，路德的時代教育不普及，他擔心父母不送兒女去上學，而今日我們的環境教育普及，中國父母尤其願意讓兒女上學，學位越高越覺得光榮，這是不同的。另外，路德所接觸的人以基督信仰居多，台灣的基督徒仍然只有百分之三左右，這也是不同的。但父母對兒女在親子教育上的掙扎仍然有共通性，總結路德的親子教育觀如下：

1. 以基督為中心：養育是為使孩子認識基督、服事人，而非得到好職業而已。
2. 以聖經為最高原則：教導的內容是神的道，而非父母的或世界的道。
3. 律法與福音的平衡：有愛有教的教養之道，是把蘋果放在杖的旁邊。
4. 區分：過分仁慈還是比過度懲罰好得多，因為不會無法挽救。

⁷⁰ Harran,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15-16, 272.

參考書目

壹、路德著作

馬丁路德。路德選集下冊。徐慶譽、湯清譯。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91年四版(1959年初版)。

馬丁路德。小問答序文。協同書(修訂版)。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22、23, *Sermons on the Gospel of St. John*. Ch.1-4 and 6-8, Edited by Jaroslav Pelikan.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26, *Lecture on Galatians*,1534. Ch1-4, Edited by Jaroslav Pelikan.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45, *The Parents Should Neither Compel Nor Hinder the Marriage of Their Children and that Children Should Neither Become Engaged Without Their Parents' Consent*, 379-394. Translated by Walther I. Brandt.

Luther, Martin. *Luther's Works*. Vol. 46, *A Sermon on Keeping Children in School*, 1530, 207-258.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lass, Ewald M. compiled. *What Luther Says- An Anthology*. Volume I: Children, Education; Volume II: Marriage, Parents; Volume III: Sunday, Teacher, Youth.,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59.

貳、有關路德的著作

協同書。李天德譯。香港：香港路德會文字部，2001年。

保羅阿爾托伊茲。馬丁路德神學。段琦、孫善玲合譯。新竹：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年。

羅倫培登。這是我的立場。古樂人、陸中石譯。香港：道聲出版社，1987年。

華達。律法與福音。關偉基、劉倩譯。香港：協同福利及教育協會，1995年。

Althaus, Paul.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2.

Harran, Marilyn J. *Martin Luther: Learning for Life*.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97.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Translated by

Robert C. Schultz.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86.

Walther, C.F.W. *Law and Gospel*. St. Louis: Concordia Publishing House, 1981.

Wengert, Timothy J. Ed. *Harvesting Martin Luther's Reflections on Theology, Ethics,*

and the Church. Cambridge: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04.

參・期刊

Stolt, Birgit "Martin Luther on God as a Father" *Lutheran Quaterly*, Vol. VIII, Number 4, (Winter 1994):388-394.

Harran, Marilyn J. "The Contemporary Applicability of Luther's Pedagogy: Education and Vocation." *Concordia Journal* (October 1990):319-323.

肆・其他參考書目

Dobson, James. *The Strong Willed Child*. Wheaton, Ill.: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Inc. 1986

伍・網路

「不同年齡的信仰理解力」，網址<http://www.fhl.net/education>(2000年以前)